

【新闻·评论】

堵住干预与过问,司改路上一大步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海波

如果法院四面透风,谁都可以插手,司法公正反而无法预期。让裁判员有权有责,才是最好的制约和激励方式,才是司法改革的正道。

这种担心有规范上的原因。什么是“统筹协调依法处理”、什么是“干预司法活动”,界限似乎难以划得清清楚楚。虽然“插手”是个中性词,外延比较宽泛,但什么样的行为算是“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也有解释的空间。

这种担心还有操作上的原因:怎么“记录”、向谁“通报”?在我们的文化中,记录领导插手干预什么事,那多多少少有“犯上”的嫌疑。如果没有具体、便利的操作方法,那些貌似良好的改革措施多半不会成功。

这就是中国改革者面对的局面。法院体制上的依法独立、法官的职业保障,无疑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根本保证,也是整个司法改革获得成功的基本要求。

规范上的问题,通过几个文件得到了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央全会的要求,中办、国办联合发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法治时评

“互联网+”不能“加没了”劳动者权益

苑广阔

出现的问题和纠纷。记者的调查发现,不管是美容、洗车还是餐饮、代驾等行业领域的“互联网+”企业,站在公司的角度,他们都觉得自己和劳动者是一种合作的关系,双方签订的也是一种“合作协议”,所以自然不会帮劳动者购买各种保险,甚至连薪资待遇也可以随意调整。

但是站在劳动者的角度,他们认为不管自己是上门给客户做美容,还是上门给客户炒菜做饭,都是接受公司的委派。而且在没有派单的时候,也要接受公司的管理,实行打卡报到制度,所以双方应该是雇佣关系,应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且由公司帮自己缴纳各种社

会保险。当双方就这些问题协商不下的时候,只能申请劳动部门进行劳动仲裁,甚至是对簿公堂。

认定劳动者是不是企业的雇员,主要是看企业是否对劳动者采取了打卡考勤管理制度,是否按月发放薪酬等。从这个角度来看,以上提到的这些“互联网+”企业和他们的劳动者,已经满足了劳动关系的认定条件,可以看作是传统意义上的劳动雇佣关系。

警察职业和警务劳动作为公共服务资源,理应受到民众的理解、尊重和珍视,尽可能地为他们辛勤劳作提供便利和减轻负担。谎报警情既有害于警察职业的人格尊重,浪费珍贵的警务资源,也会干扰正常的警务活动,甚至贻误必

给谎报“自杀”女补补法治课

张玉胜

近年来,总有一些人视报警为儿戏、视法律为玩物。该女子谎称“自杀”,前男友的闻讯报警,警察接警后的迅速出警及面对危急情况的敏捷进门,均属基于尊重生命和紧急避险考虑的正当举动,所有谎报警情及门铃损坏的责任与损失,当由作为始作俑者的该女子承担。

也许,该女子欲借“自杀”名义约见前男友的想法,纯属个人愿望,别人不便评断,但其谎称“自杀”的信息不是发给男友而是直接传到网上,这就等于在公共空间发布了虚假信息。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8月21日(总第6416期)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200000元。持票人为钦州市庆华工贸有限公司,背书人为防城港宏源浆纸有限公司)被遗失,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盛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1000512420881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4500元,出票人为余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湘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票据到期日为2015年8月28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盛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1000512420917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9000元,出票人为余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湘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票据到期日为2015年9月27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盛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1000512420844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4500元,出票人为余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湘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1月21日,票据到期日为2015年7月21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钦州市庆华工贸有限公司因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1张(汇票号码为4020005120587231,出票日期为2015年5月8日,出票人为佛山市高明鸿源浆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防城港宏源浆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广东高明农

目前,两办文件对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公开,仍然比较谨慎:“党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法院文件对于存卷备查的规定,也还比较笼统,有待继续探索。就司法改革来说,“两办”文件的出台只是一小步,但它却是通往独立公正审判这一目标坚实的一步。对于因外界干扰而焦头烂额的办案法官来说,它有可能成为一道管点用处的护身符。身处现实夹缝中的改革者,能够以最可行的制度变动获取最大的改革成效,值得点赞。

笔者希望,随着这些措施的落实,一种新的法律伦理和法律文化能够逐渐形成;整个社会监督法官的活动,但首先尊重法官的活动。从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到法院人员,与办案法官接触,对案件发表意见都注意方式,避免越界。领导干部尤其需要知道:你可以对案件发表意见,但你所有的举动和意见将被记录,甚至可能被公开。

笔者更希望,随着司法改革的整体推进,中国法官不再有随意插手、非法干预的困扰,而可以自信从容地坐在法庭上。当事人和有关组织对案件发表的意见,都是帮助法官明辨是非的贡献;偶尔有之的插手过问,法官也能够风轻云淡地处置。



在着很大的不同,这既导致了国家在法律监管上的空白,同时也成为一些企业规避自己的责任的借口,最终利益受到损害者,自然还是那些“身份不明”的劳动者,尤其是当双方发生纠纷的时候,客户和劳动者的权益都将很难得到保障。不管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是为了“互联网+”企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我们都希望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但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得寄希望于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完善,改变目前法律监管上的空白,把“互联网+”企业和他们的劳动者都纳入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

因此,法院必须寻找到一条能够让人民群众信服,也能实现安检目的的途径,绝不能因为安检工作而影响了司法公信。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加大对司法公开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安检工作的了解。通过媒体、网站、报刊等加大司法公开力度,通过司法公开,充分向人民群众介绍法院安检工作的目的、理由、流程等,让办事群众事先有心理准备,消除对立情绪,了解安检工作的重要性。

其次,加大对安检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作风整顿。可以聘请专业的礼仪服务专家,对法院安检人员等工作进行强化培训,同时,加强纪律作风教育和整顿,对社会习气过重、不讲规矩、不守纪律的安检人员予以清退,要做到从根本上对安检工作进行规范,改变工作人员对待百姓的态度,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的情况发生。

最后,改进工作方式,减少不必要的误会。如安检手续要尽量方便快捷,科学合理;再如,安检人员在工作中听到群众的抱怨,要耐心委婉进行解释,切勿不可意气凌人,出言威吓,让矛盾进一步激化。



观点

职业乞讨 撬动“法律杠杆”

装出各种可怜相在街头乞讨,只要钱却拒绝救助,这就是职业乞丐,也是救助部门面临的一个难题。8月17日,甘肃省兰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上街劝导流浪乞讨人员,有记者看到,尽管街头有不少流浪乞讨人员,却没有一个人愿意接受救助。

众所周知,街头的乞讨人员中,并不都是家境贫寒、突遭变故等原因造成的乞丐,其中相当一部分乞讨人员,是职业乞丐。也就是说,某些乞丐人员将乞讨当成一种职业,通过乞讨来实现赚钱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糊口。

应该说,职业乞丐的大量存在,不仅伤害了社会诚信风气,更怂恿了好吃懒做的心态。尤其是编造家人生病、钱包丢失等理由,换取他人同情的行为,还具有诈骗的特征。

遗憾的是,我们总是将职业乞丐置于道德视角予以审视,并没有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监督和管理。而在很多西方国家,对乞丐则实行分类治理模式,该救助的救助,该禁止的果断禁止,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调整。

因此,笔者认为,职业乞丐行为已不单纯是道德领域的问题,而是一个法律议题,撬动“法律杠杆”,充分发挥法律的监督和惩戒功能,必然能够减少或杜绝职业乞丐行为的滋生和泛滥。

——舒思然

短评

终身追责倒逼“关键少数” 敬畏绿水青山

近日,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出台,其中对损害生态环境“终身追责”的规定,无疑会形成一种倒逼机制,有利于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群体重建对绿水青山的敬畏,促使其真正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为政用权。

党政领导干部或主政一方或统领一域,胸中的大思路、手中的签字笔、案头的红印章,直接决定着科学发展的理念能否在实践中落地生根,直接影响着千千万万百姓能否生活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之中。思路对头、久久为功,绿水青山就可能变为金山银山;急功近利、盲目短视,一味追求金山银山就可能让绿水青山毁于一旦。

现实中,生态环境领域的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生态环境遭严重损害的事件,与党政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密切相关。失职失责行为的背后,暴露出约束机制缺失,责任追究不力。

此次出台的《办法》特别提出,对违背科学发展、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负责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一改长期以来对领导干部的环保工作泛泛要求、笼统评议、法不责众状况,显示出责任追究对象由原来的执行主体向决策主体的重大转变。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就是幸福。唯愿终身追责犹如一道“紧箍咒”,能够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护卫绿水青山,造福一方百姓,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新华社记者 华春雨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福福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遗失转账支票一张[支票号码为1050113014776317,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5日,票面金额为109845元,付款行为建行怀柔支行,出票人为北京城建集团伟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11001008900506043077,收款人处为空白],申请人于2015年8月11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志伟陶瓷原料经营部因遗失银行支票一张,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为30504430 03307581,票面金额为192962.4元,出票人为清远市俊成陶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志伟陶瓷原料经营部,出票行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后持票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志伟陶瓷原料经营部,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志伟陶瓷原料经营部因遗失银行支票一张,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为30504430 03307581,票面金额为214427.83元,出票人为清远市俊成陶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志伟陶瓷原料经营部,出票行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后持票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志伟陶瓷原料经营部,出票日期为2015年9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谢福英因遗失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银行支票一张(票号为36935858,票面金额为¥10304.00元),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届

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盛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1000512420881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4500元,出票人为余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湘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票据到期日为2015年8月28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盛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1000512420917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9000元,出票人为余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湘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票据到期日为2015年9月27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唐山市丰南区盛益达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01000512420844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4500元,出票人为余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湘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1月21日,票据到期日为2015年7月21日),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钦州市庆华工贸有限公司因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1张(汇票号码为4020005120587231,出票日期为2015年5月8日,出票人为佛山市高明鸿源浆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防城港宏源浆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广东高明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200000元。持票人为钦州市庆华工贸有限公司,背书人为防城港宏源浆纸有限公司)被遗失,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重庆市合川区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因遗失票号为10200052/2043609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出票日期2014年11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15年5月12日,出票人为河北道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邯郸市谷丰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华支行营业室的承兑汇票一张,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亚砂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银行承兑汇票号2030005220524033,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南阳张申景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出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5年8月1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西峡县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7月23日受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支行行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编号为31400051/26225941,

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吴江市盛泽信达纺织厂,付款行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为吴江欧风纺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阴市信达达美氨酯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为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1020005222885577,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常州维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沈阳北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因丢失“发”银行沈阳沈河支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60005121231586,出票日期:2015年2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5年8月11日,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常州维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邯郸市邯山区环洲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支票一张,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22063913,票面金额伍拾万元整,出票日期2015年3月26日,到期日期2015年9月26日,付款行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出票人滨州市诚信奥体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滨州市盛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三原勤飞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30500053 25193249,金额43253元,出票人西安威姆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西安花园汇众人造板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民生银行

西安文艺路支行,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威姆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30200053 23915926,金额50万元,出票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延长石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出票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到期日为2015年7月27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平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中国石化天然气公司甘肃销售分公司,汇票号码00100062/24562815,收款人平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伍万元整,付款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隆园支行),持票人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陕西】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湖北】天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后发出公告,现公示催告期间已满,无人向本行申报权利,本院于2015年8月3日依法作出(2015)鄂天门民催字第00001号除权判决书。判决如下:宣告票号为1040005226394522,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日,出票人为天门市博通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及背书人为湖北博通电器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中国银行天门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送达裁判文书